

职业健康读本

健康工作 幸福生活



常熟智慧健康公众号



海纳琴川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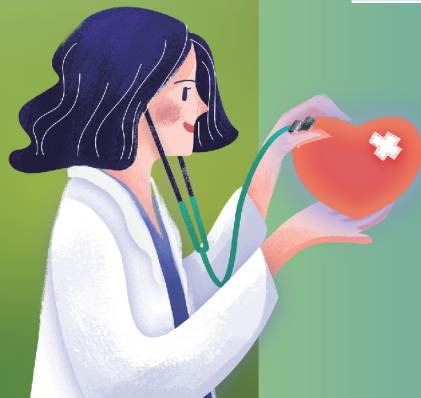
0512-52878407

常熟市琴川街道办事处

职业病防治工作关系到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

目录

什么是职业病?	02
我国法定职业病有哪些	03
职业病五大特点	04
职业病防治法赋予劳动者的八项权利	05
法定职业病4个基本条件 职业病预防原则	06
可以去哪里提起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	07
苯及有机溶剂类毒物中毒防治	08
尘肺病防治	10
噪声聋防治	11
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主要事项	12



什么是职业病?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我国法定职业病有哪些

我国法定职业病共十大类 132 种。

- 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 二、职业性皮肤病
- 三、职业性眼病
- 四、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 五、职业性化学中毒
- 六、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 七、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 八、职业性传染病
- 九、职业性肿瘤
- 十、其他职业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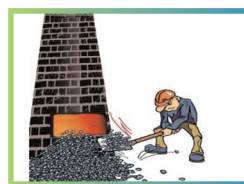
矽肺



电焊工尘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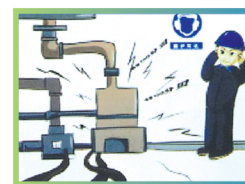
职业性苯中毒



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职业性中暑



职业性噪声聋

职业病五大特点



01

病因明确，即疾病由职业病危害因素所致；

02

大多数是化学或物理因素，且需要一定量才能致病；

03

接触同一危害因素人群中常有一定的发病率；

04

早期诊断，及早处理和治理，预后较好；

05

不少职业病缺乏特效治疗方法。



职业病防治法赋予劳动者的八项权利



1
知情权



2
教育培训权



3
特殊保障权



4
检举、控告权



5
拒绝冒险作业权



6
参与决策权



7
职业健康权



8
损害赔偿权

如何保护自己的健康权益？



法定职业病4个基本条件

1 患病主体是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

2 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

3 必须是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引起的；

4 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

职业病预防原则

职业病预防遵循三级预防的原则，以保护职业人群的健康。

一级预防：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配备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从根本上消除或减少工人接触的机会和程度。

二级预防：定期进行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早期发现病损，及时处理。

三级预防：在罹患职业病以后，明确诊断，积极治疗，合理促进康复，防止病情恶化。



可以去哪里提起职业病诊断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

- (一) 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
- (二)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 (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四)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还需要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等资料；
- (五) 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

苯及有机溶剂类毒物中毒防治



接触机会

苯及同系物等有机溶剂使用很广泛，(1) 用作化工原料，如生产酚、硝基苯、香料、药物、合成纤维、塑料、染料等；(2) 在皮革、制鞋、箱包行业中用作稀释剂；(3) 在制药、橡胶加工、有机合成及印刷等工业中用作溶剂；(4) 用于家庭装潢、家具、工艺品和玩具等作业的稀释剂。



苯中毒临床表现

(1) 急性中毒：短时间吸入大量苯蒸气而引起。主要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轻者头痛、头晕、恶心、呕吐，随后出现兴奋或酒醉状态，严重时出现剧烈头痛、复视、嗜睡、幻觉及肌肉痉挛、震颤、谵妄、昏迷、强直性抽搐、血压下降、心律不齐、呼吸和循环衰竭。

(2) 慢性中毒：以造血系统损害为主要表现，除此外还出现神经系统损害，常为非特异性的神经衰弱综合征表现，少数患者出现植物神经功能失调表现，极少数患者可有肢体痛、触觉减退或麻木等。



治疗及处理

(1) 急性苯中毒：立即脱离中毒现场，移至空气新鲜处，换去沾染的一切衣物，用肥皂水清洗被污染的皮肤。无特效解毒剂。

(2) 慢性苯中毒：无特效解毒药，治疗根据其所致血液疾病给予相应处理。

(3) 急性重度中毒原则上调离原工作岗位；慢性中毒均应调离苯及其他有毒物质作业岗位。



防护

(1) 生产过程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和密闭化。

(2) 加强工作场所的通风排毒。

(3) 做好个体防护，如穿好工作服、工作帽、手套，佩戴防毒口罩等。

尘肺病防治



噪声聋防治



尘肺病定义

尘肺是由于在职业活动中长期吸入生产性粉尘并在肺内滞留而引起的以肺组织弥漫性纤维化为主的全身性疾病，是危害劳动者健康最严重最常见的法定职业病，目前无有效治疗方法。

常见接尘工种

可能发生尘肺的行业和工种很多，如各种矿山的风钻凿岩工、放炮工、运输工等，另外还有开凿隧道、地质勘探的风钻工，煤矿井下的掘井工，耐火材料和石粉加工生产中原料破碎和过筛工种，玻璃和陶瓷制造行业的配料工、打磨工以及机械铸造业的喷砂和清砂、电焊、石材加工等工种。

防护措施

实施“革、水、密、风、查、护、管、教”八字尘肺综合性预防措施。主要包括改革工艺和革新生产设备（“革”）、湿式作业（“水”）、密闭尘源（“密”）、通风除尘（“风”）、职业人群健康检查（“查”）、个体防护（“护”）、职业危害管理（“管”）及宣传教育（“教”）措施。

噪声聋定义

职业性噪声聋是一种因长期暴露于噪声作业引起的职业病，其临床特点为早期以高频听力下降为主，可逐渐累及语频，导致感音神经性聋。基本症状是渐近性听力下降、耳鸣等。

常见的生产性噪声主要有

- （1）机械性噪声：由机械的撞击、摩擦和转动而产生，如织布机、球磨机、电锯、锻锤等产生的噪声。
- （2）空气动力性噪声：由气体压力发生突变引起气流的扰动而产生，如鼓风机、汽笛、喷射器等产生的噪声。

防护措施

最根本的防护措施是控制噪声、改善工作环境，如在噪声作业场所采用防声、隔声、吸声、消声及防震等设备。加强个人防护，在噪声环境中工作时必须使用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防声帽等。定期进行听力检查，及时发现噪声敏感者或早期听力损害者。

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主要事项

事项	法定义务	法律依据 《职业病防治法》	未履行法定义务 处罚依据及标准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第十六条第二款	依据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依据本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五）项，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职业病防护措施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二条	依据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规章制度、警示信息等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依据本法第七十条第（三）项，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急性职业损伤应急处置措施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依据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事项	法定义务	法律依据 《职业病防治法》	未履行法定义务 处罚依据及标准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和现状评价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依据本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告知职业病危害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依据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依据本法第七十条第（四）项，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依据本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依据本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